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059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李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0元，然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42,900元（計算式如后附之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53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20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22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書記官 黃慧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328,63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28,638	113/6/5	113/9/11	(99/365)	16%			14,261.99
	小計									14,261.99
合計	<b>342,900</b>									